附件4-1：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云浮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企业服务局：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办〔2023〕11号）精神，现就组织有关企业申报企业技术中心、及有关个人申报工艺美术大师等财政扶持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对2024年以来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注册及经营在云浮市范围内的制造业行业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同等标准进行奖补。

三、资金来源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本奖补资金来源：云城区、云安区与市按照市区税收收入分成比例承担；其余县（市、区）由属地政府承担。

四、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组织申报。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填报有关资金申请表及真实性承诺函（详见附件2、3），并提供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有效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项目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提交申请的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8月15日前，将本辖区企业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共一式三份含电子光盘）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创新科）。

（三）复核认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征求市发改、科技、财政、人社、生态、住建、应急、市场、税务等市直部门意见，对拟奖补对象进行公示后，下达计划。

（四）其他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履行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审核把关，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附件：1.操作指引

2.资金申请表

3.真实性承诺函

4.情况汇总表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23日

（联系人：胡智强、周华盛，电话：8829573）